

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艺教指委[2014]1号



关于征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培养院校: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是培养单位制订艺术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基本依据,是教育主管部门开展质量检查和评估的参考依据,对保证我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它同时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

在不断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教指委已修改完成第四稿。目前的主要问题还是,如何拿捏宽泛和具体的尺度?(太笼统、原则化,没有针对性,缺乏指导意义,有等于无;太细致、具体,作为国家教育指导性文件,又怕压抑了院校更多的自主)再就是体例格式是否要统一?按照学位办编写工作部署安排,现将此讨论稿发给有关培养院校,请各院校组织专家,根据我国艺术硕士人才培养的特点,统筹考虑,认真研究,直接用修订格式在讨论稿原稿上提出修改意见,于3月25日前,发回至 tigershw@163.com 邮箱。如您校同意目前的第四稿即可不必反馈。

另请对以下提到的内容给予特别关注,这些内容是否要在正文中出现?亦或如何修订更为科学合理?

《音乐》四、中的“各专业类型基本能力要求具体如下...”p5-8

五、中的“学位作品展示的具体要求...” p9

《戏剧》三、中的“不同专业方向基本要求...” p3-6

五、中的（一）的“学位作品...” p7-9

《戏曲》四、中的（一）至（六）...p5-7

《电影》四、中的“不同专业方向基本要求参考如下...” p5-10

五、中的“附：各专业方向毕业作品的基本要求...” p11-13

《舞蹈》五、中的“附：不同舞蹈种类和专业方向的具体要求...” p7-12

《美术》三、中的“附美术各领域毕业创作与答辩要求...” p5-14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丁凡 010-66424118、13911695652，宋慧文 010-66411887、13391599694。

附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4年3月11日